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上字第6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立伸
訴訟代理人　黃懷瑩律師
　　陳佳函律師
　　蘇亦民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簡力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煒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克譽律師
　　王俊賀律師
　　陳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簡力儒於民國111年6月7日將其對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2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周煒宸，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伊。惟伊與簡力儒並未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亦未收受借款，自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被上訴人間以不存在之債權所為讓與，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無效，縱認有效，伊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得以之對抗周煒宸。簡力儒另持有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但伊與簡力儒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，簡力儒對伊之本票債權亦不存在。爰先位求為確認⑴簡力儒對伊820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；⑵

被上訴人間之債權讓與契約無效；⑶簡力儒所持有系爭本票，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如本院認被上訴人間之債權讓與契約仍為有效，則備位求為確認⑴周煒宸對伊820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；⑵周煒宸所持有系爭本票，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下合稱原審聲明）之判決（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），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改判如原審聲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透過證人周輊鈞於110年3月10日向簡力儒借款600萬元，並簽具借據、現金保管條（下稱3月10日借據、現金保管條），上訴人復於110年10月15日向簡力儒借款220萬元，並簽具借據、現金保管條（下稱10月15日借據、現金保管條，與3月10日借據、現金保管條下合稱系爭借據、現金保管條），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，簡力儒為保自身權益，於111年3月23日與上訴人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欣怡事務所（下稱劉欣怡事務所），就820萬元借款之還款協議書作成111年度士院民公宜字第115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，足認簡力儒對上訴人確有820萬元借款債權。簡力儒嗣將82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周煒宸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，依法當生債權讓與效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有簽具系爭借據、現金保管條，簽發系爭本票，另與簡力儒於111年3月23日至劉欣怡事務所，就820萬元借款之還款協議書作成系爭公證書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上訴人訴請確認820萬元借款債權、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、債權讓與契約無效，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否認，茲將爭點論述如後：

㈠簡力儒對上訴人存在820萬元借款債權：

1.稱消費借貸者，凡於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即足當之。又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固須就其發生所需具備之要件，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等事實，負舉證

責任。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，苟能證明間接事實，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，依論理經驗法則足以推論其因果關係存在者，即可認已盡舉證之責任。

2.觀諸3月10日借據記載：「本人陳立伸（即上訴人）……向　君借款現金新臺幣陸佰萬元整……借款人：陳立伸」（見原審卷一第174頁）；10月15日借據記載：「本人陳立伸……向　君借款現金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整……借款人：陳立伸」（見原審卷一第176頁）；系爭公證書公證之還款協議書記載：「……茲乙方（即上訴人）向甲方（即簡力儒）借款，今甲乙雙方協議乙方還款方式如下，乙方願遵守：一、就乙方向甲方所借款項即新臺幣捌佰貳拾萬元整（無利息之約定），甲方已於110年10月15日交付現金予乙方，並由乙方簽署領款簽收單確認金額無誤。二、甲乙雙方約定乙方就第一條約定借款金額，乙方應於111年3月28日一次全數清償甲方……」（見原審卷二第32頁）；上訴人簽具之領款簽收單記載：「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……茲領到與簡力儒借貸陸佰萬元整……領款人：陳立伸……」、「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……茲領到與簡力儒借貸貳佰貳拾萬元整……領款人：陳立伸……」等內容（見原審卷二第34頁），及證人劉欣怡（民間公證人）所證：系爭公證書是在事務所作成，公證書所附之還款協議書也是，因公證法規定法律行為要在公證人面前作成。簡力儒、上訴人持領款簽收單正本表示此為其等先前所簽，要就領款簽收單作還款處理，伊有詢問上訴人領款簽收單是否其所簽，上訴人說是，伊也有詢問領款簽收單上所載日期、金額是否正確，上訴人回答正確。領款簽收單有兩張，一張日期110年3月10日，一張日期110年10月15日，還款協議書第一條記載所借款項總共820萬元，伊習慣會以最後之日期記載（見原審卷二第17至19頁）；證人周輊鈞所稱：上訴人想借錢，伊沒有那麼多錢，伊幫上訴人找簡力儒借錢，簡力儒從事汽車買賣，身上本來就會有現金。簡力儒拿現金給伊，系爭借據、現金保管

條是伊叫上訴人簽的，伊記得南山人壽去高雄活動前後，伊在7-11把600萬元交給上訴人，並拍下照片，伊也有拿220萬元給上訴人，地點在7-11，那次沒有拍照，沒想到上訴人會惡意。後來上訴人一直沒有還錢，伊想保護自己所以去公證，伊隨同簡力儒、上訴人至劉欣怡事務所樓下，但沒有上去各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86至88頁），參互以察，足認上訴人、簡力儒於110年3月10日確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600萬元借款之交付；110年10月15日亦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220萬元借款之交付。基此，簡力儒對上訴人確有820萬元借款債權乙節，堪予認定。

3.上訴人雖主張：伊與簡力儒無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亦未收受任何借款，3月10日借據、現金保管條未記載貸與人、日期，10月15日借據、現金保管條亦未記載貸與人，殊難想像如此高金額之借貸會如此草率云云。惟查，周輊鈞到庭結證稱：伊不是專業人員，沒想這麼多，當初想這樣寫就可以，所以系爭借據、現金保管條沒寫貸與人、日期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85頁），考量周輊鈞確非法律專業從事人員，其前開所陳，尚不違常情。再者，上訴人為82年間生，大學肄業，曾在日本唸經營管理，於109年8月開始工作，此經上訴人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一第198、199頁），足認上訴人於110年、111年間已具相當智識經驗，若非確有向簡力儒借貸並收受借款，豈會簽具於110年3月10日、110年10月15日分別收受簡力儒600萬元、220萬元借款之領款簽收單，並於劉欣怡（民間公證人）詢問領款簽收單上所載日期、金額是否正確時，回答正確，更與簡力儒簽訂經系爭公證書公證之還款協議書，表示已收受簡力儒所借貸之820萬元款項，並應於111年3月28日一次全數清償簡力儒？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實非可採。

㈡簡力儒已將82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周煒宸，並已對上訴人發生效力：

債權之讓與，經讓與人通知債務人，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

此觀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明。經查，簡力儒對上訴人存在820萬元借款債權，且簡力儒將該82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周煒宸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，有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台北古亭郵局000588號存證信函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56、58頁），自應認該820萬元借款債權之讓與已對上訴人發生效力。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間以不存在之債權所為讓與，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無效，縱認有效，伊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得以之對抗周煒宸云云，自非可取。

㈢上訴人先位、備位之訴均無理由：

查簡力儒對上訴人存在820萬元借款債權，且簡力儒已將82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周煒宸，並已對上訴人發生效力，另簡力儒於110年10月15日對上訴人存在220萬元借款債權，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自無所謂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（上訴人）得以與執票人（簡力儒）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（簡力儒）之情事。是以，上訴人在先位之訴訴請確認⑴簡力儒對上訴人820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；⑵被上訴人間之債權讓與契約無效；⑶簡力儒所持有系爭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難認有據。再者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不可分離，未占有本票自無本票債權可行使。查系爭本票現為簡力儒占有，並非由周煒宸持有，業據被上訴人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周煒宸即無從對上訴人主張本票債權存在，而上訴人既不爭執周煒宸未持有系爭本票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則其仍訴請確認周煒宸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難認有何權利保護必要。是上訴人在備位之訴訴請確認⑴周煒宸對上訴人820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；⑵周煒宸所持有系爭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亦無所據。

四、從而，上訴人求為如其原審聲明所示之判決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

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號
1	陳立伸	110年10月15日	220萬元	TH0000000